



# 復仇式色情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今年五月初南韓弘益大學 1 名男學生擔任裸體模特兒時，被 1 名女同學偷拍，上傳到南韓女權網站「Womad」，那名男性的照片因而廣泛流傳。事發後，南韓警方僅用了 7 天就破案。根據媒體報導，南韓「譴責偷拍偏袒調查集會」組織批評，南韓大型色情網站「Soranet」滿是偷拍女性的照片影像，但是前後歷經 17 年，這網站才得以關閉，警方在查辦弘大男性被偷拍事件上，卻僅花 7 天就破案。「受害者是男性」才引發警政關注，長久以來女性私密影像被散布卻沒被當回事，因此南韓女性上街抗議。原本估計兩千人的遊行有超過一萬人參加，兩個月內三度上街。抗議示威的女性高呼「我的生活不是你的 AV」，力促南韓政府嚴厲打擊偷拍行為（李修慧，2018）。

女性舉手投足、在臥房在街上在鏡頭前，一不留神，就成了他人賞玩的

AV 材料。因著攝錄科技的發達，輕巧、隨身、難為人察知，「偷拍」在南韓與其他國家都日益猖獗，女性的性私密影像被錄製、保存、上傳網路、傳散消費。除了接觸互動的當下被偷拍之外，近年與這種在公私場合未得同意就偷拍、散布相似而為人注意的是復仇式色情。復仇式色情特殊之處，在於拍攝的當下或是得到對方性私密影像的時候，看似取得當事人同意，然而，當事人性私密影像之後遭到上傳、公開，並沒有經其同意；當事人不知不覺就成為了別人指尖滑動可輕易下載窺看的對象。復仇式色情的動機、成因、樣態比偷拍來得更為複雜，但是就因為影像拍攝、取得，看似經對方首肯、得來的照片看似是對方授與，一旦事發，這類犯罪的受害人在影像曝光或是私密照流入對方之手一事被揭發之後，承接了強烈的社會責難。她們的處境異常艱辛。



復仇式色情 (Revenge Porn)，國際間又稱為「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指的是「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故意散佈、播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交、裸露性器官等性私密之照片、影像，或以這些性私密影像作為威脅」(張凱強，2016)。雖然犯罪的人男女皆有，但是依據國內外目前統計數據，被害人以女性佔絕大多數。臺灣目前針對「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行為，尚未制定專法，被害人如果還沒成年，會是以《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的法條處理，其他則多以刑法中的《妨害秘密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或是《散布猥褻物品罪》等法條來判刑。若論刑期，2 到 3 年，多數都可以易科罰金。更不要說像是散布猥褻物品這類罪名，對加害人起不了嚇阻作用，卻是對受害人再一次的傷害。

去年 (2017) 10 月長期設置專線處理性私密影像外流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公布「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專線分析與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顯示 23 到 39 歲的民眾當中，有超過 4 成的人曾經拍攝過性私密照片，其中有 1 成的人的私密照片曾經外流。這些數據看來與青少年無涉，但是，在 4 成曾經拍攝性私密照

片的人當中，有 21.22% 的女性表示她們是在未滿 18 歲的時候拍攝的。(聯合報，2017 年 10 月 20 日)

婦援基金會公佈的分析中有關拍攝私密照的目的，有 78% 的人認為拍攝私密照會增加情趣、44% 為了留作紀念，但也有 22% 自承是因對方要求難以拒絕。講到私密影像外流的擔憂，女性憂慮外流的比例達 74%，男性則是 52%。如果不只是擔心，而是惡夢成真？講到真被要脅的經驗，受訪者中有 4% 曾有遭恐嚇威脅外流的經驗，女性就占 8 成。她們多半是遭到伴侶或前伴侶恐嚇威脅。分析也提到照片影像外流的平台以社群網站或論壇最普遍，達 35%。通訊軟體或 APP 也佔 27%。在問卷調查對象可能既非受害者也非加害者的情況下，其中男性表示會主動點閱、下載、轉傳的比率比較高。相當值得注意的是調查顯示仍有 42% 的受訪者認為被害人應負擔責任，這也正是本文之前所言，復仇式色情的受害人常常在事情曝光之後反而成為千夫所指的對象，痛苦何止加上一等。

認定「被害人該擔責任」的看法或認為被害人識人不明、或認為何必當初、被害人本不該同意拍照、現代人不應該這樣利用科技云云。總之，持此



論調的人認為關係生變，兩個人都該承擔責任。這種看待復仇式色情的社會事件只見個人、關係，卻不見結構、不見歷史的立場、態度，是有問題的。有關復仇式色情的研究認為復仇式色情就是色情的一種，「公開展示」為其特質。相關研究注意到線上色情（online pornography）巨量開展，尤其是使用者自製（user-generated）內容的素人色情（amateur porn）也在各地興起，這其中一方面是因為「真實」（authenticity）成了賣點，不做戲、展露本色，以影像紀錄似乎成了全民運動，「真實」是人們對網際網路上言行的認定。雖然色情產業也著眼於此，然而消費媒材的人們認為網際網路上什麼沒有？因此有的人四處求影像，有的人則上傳自己所有的素人色情媒材。另一方面，網際網路、影像拍攝擷取科技的風行，也讓過去位元時代必須以錄影帶交換流傳的影像在數位世界裡四處流轉。因此，研究者認為復仇式色情的興盛與科技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這類因著科技的推波助瀾而讓使用者得以接近使用的現象，也被研究者認為是色情的主流化（Hall & Hearn, 2018）。所以，復仇式色情的興起絕對不只是因為兩個人交惡、弄壞了關係，幾張影像外洩，就一發不可收

拾。上傳的人、下載的人、觀看與傳散的人、毫無所謂地消費他人性私密影像的人，才是這種犯罪猖獗的關鍵。一味究責受害人、認定私密關係可議，在當代這樣的歷史與文化背景下，如此品評，實為避重就輕，不細究了我們整個社會對於數位素養、性別平等的輕忽，只指點撻伐受害人。復仇行動所在的數位場域早已是色情媒材氾濫、隨意上傳取用、以及相關討論漫天烽火的所在了。自由取用、交換、傳散的風氣已然形成，人們對於各式色情媒材的擷取使用從來不覺乏味。

我們知道線上色情的淵源，是為了瞭解復仇式色情的背景，我們不要、更不該只是聚焦在影中人。社會上身為數位原住民的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學習、擅長以自己自拍影像發聲表意，確實也是習慣，也因此會有像是年輕人棄臉書、轉而主用 IG 的新聞報導，報導多半指出年輕一代利用視覺語言來說故事、喜用特定平台實因標榜分享照片、影音。分享、交換與自己相關的影像已然成為新生代表達自我的主要方式；事事都以影像紀錄、存留，甚至立時分享，在眾人眼前保存。拍攝私密性影像也就是這種習慣、文化當中的一部分。婦女救援基金會多年前就以「別拍、別讓他



拍、別讓自己被偷拍」提醒社會大眾，要以此反制復仇式色情的猖獗。這個呼籲非常重要，但是我們該如何在呼籲隨手就拍的年輕人不要誤入險境時，務實地與其對話？這是當前的重要挑戰。

我們活在一個處處鼓勵女性自我性化 (self-sexualize) 自己身體的年代 (Kang, 2017)。使用者在社群媒體上互動，長年累月造就了使用者性化的技術，女性選擇以展現性化的身體獲得偷悅與自信，這是一種探索自身的方式，也迎合著當代情色時尚的風潮。康庭瑜的研究指出，當代青少年和年輕人對於自己之為一個有著性慾望、也被他人慾望的角色無限好奇，社群媒體已成為如此探索、展現的場域。王俐容與陳偉鳳 (2010) 研究青少年自拍，也發現媒體科技的出現，提供了青少年自我留影自我檢視的好工具。然而，很多人認定青少年裸體自拍是蓄意挑釁，研究者發現的卻是自拍者的害羞、躊躇；青少年在嘗試、捉摸。無論如何，以自拍不斷探索自己身體形貌、以影像問世，已是常態。於此同時，青少年自拍或被要求拍攝的性私密影像在網上流傳而被勒索裹脅，案例也確實愈來愈多。過去以接「網路霸凌」諮詢為主的台灣展翅協會的諮詢熱線檢視 2017 年的求助諮詢，

發現性勒索首度超越網路霸凌。2018 年 2 月公布 2017 年接獲的兒少受性虐待、剝削案件有 1646 件，展翅協會提到網路交友性愛視訊被側錄、偷拍，之後再對被害者恐嚇散布影像的案例，「數量較前一年成長三倍，且以網路誘拐兒少拍私密照最多，諮詢最多的問題也是性勒索」(袁志豪, 2018)。這樣的案件中，男女受害人遭遇不同，男性受害者多是遭到金錢勒索，女性受害者則被要求維持性關係，甚至拍攝更多私密性影像。這種情況看起來似乎是熱衷在網路上自拍性私密影像、乃至交換分享的人——有男有女、有成年人、也有兒少——遇上了強制、裹脅、威嚇，而終至散布的加害人。在犯罪之前，加害受害人雙方對於拍攝性私密影像的意向，似乎一致？這正是棘手的原因。

然而，真是如此嗎？「同意拍攝」的原因、歷程、經驗，沒有值得再思的嗎？研究顯示青少年即使有了拍攝工具、習得性化自己身體的擺置拍攝技巧、在公開或交換之後博得對方讚美，青少年也並不是一鼓作氣、自在自得地如此作為。在親密關係中因為對方提議、鼓吹，而同意錄製拍攝性交過程的受害人也是如此。這意味著在那個當下、當事人在遲疑、猶豫的當口，她們



有過一時片刻與自己對話的經驗；或許不是全部人都是如此、或許就是婦援基金會公佈調查中的、那自承是因對方要求難以拒絕的 22%。然而，對比於調查顯示的 74% 的女性都憂慮影像外流，這或許正提供了一個再思、對話的機會——比起影像外流的焦慮，「難以拒絕」背後有著什麼樣的憂慮？力推慾意拍攝錄製私密性行為的人，又應該如何反思自己的性邀約、錄製性影像的邀約呢？在臺灣現在性別教育、性侵犯防範教育力推「積極同意」的時候，性私密影像的攝製存留交換，都應該被看做性邀約的一部分——除非得到對方積極同意，當事人不該以半推半就的習慣認定是二人默契。過程中即使一開始同意，這絕對不表示不能在任何一個時刻反對。身涉其中的青少年、女性，也可在社會上對於這類犯罪的討論、關注日益增加的時候，思考「拍攝」、「自拍」與「自己作主」的關係、實務操作。

寫完此文之際，消息傳來，長期關注復仇式色情的婦女救援基金會研擬的「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已近完成。條例加重罰責，只要是未經同意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他人性私密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而未經同意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其他方法供人觀賞他人性私密影像者，將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該條例也加強被害人保護，當法院認定個人性私密影像有外流事實或外流之虞，就可以核發禁制令。透過「禁制令」制度建立「預防性刪除」的法源，可以以法令強制迅速刪除受害人影像。草案內容回應近年來遏阻此一犯罪有心無法的匱乏。

設立專法或修改既有法律條文的路還長，這發展令人期待，然而面對青少年、兒童的家長與教師，此時也不能全面禁絕青少年自拍、以影像表意，因為影像已經是當代最吸睛的符號，這是年輕人習以為常的溝通語言。但是，將復仇式色情的樣態、個案，帶進教室，大家一起討論思考親密關係中，應該如何相互尊重、如何體察微小但是遲疑的原因、如何協商如何回應。在非親密關係（像是陌生人初始互動）而彼此有來往的情況下，學生觀察到哪些挑戰？有創意的回應策略有哪些？真遇到對方以不當取得的性私密影像威脅自己時，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不是三令五申的禁絕，但是在教室裡、在家庭中，老師家長帶



著青少年先走一遍因著性私密影像的拍攝、交換、存留、乃至一方宣稱散布的過程，藉以思考不同發展，也可以帶領青少年進入協商拍攝之初所未預見的情境，設身處地面對躍躍欲試、徬徨、氣憤、受威脅而驚懼、因不友善分手而亟

思報復的情緒、得知被散布的絕望、起身行動的各種可能。開啟鏡頭，即使面對的是自己，數位素養重要的不只是輕觸「拍攝」圖示的那一刻——要看到幕後、看到傳散、看到圖像與彼此的可能歷程。♥

### 參考文獻

- 自由時報（2018）抗議「偏袒男性受害者」首爾破紀錄逾萬人 Me Too 集會。20180522，自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434049> 下載。
- 王俐容、陳偉鳳（2010）。〈偏差行為或是抵抗的次文化？從拍風潮思索臺灣青少年現象〉，《國際文化研究》，6（1）：71-106。
- 李修慧（2018）「我的生活不是你的 AV」一名男性被偷拍，兩萬南韓女性上街抗議。關鍵評論，20180708，自 <https://hk.thenewslens.com/article/99378> 下載。
- 林良齊（2018）婦團提「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 散布者最高判 5 年，2018/0717，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257605> 下載
- 林良齊（2017）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婦援會公布性私密影像調查。聯合報，2017/10/20，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768814> 下載苦勞網（2016）數位時代中的性別暴力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之國際防治趨勢研討會，2016/11/01，自 <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86776> 下載
- 袁志豪（2018）兒少遭性虐，去年比前年飆升三倍。聯合新聞網，2018/2/15，自 [goo.gl/tCBo5u](http://goo.gl/tCBo5u) 下載
- 張凱強（2016）論復仇式色情這當代厭女文化下的網路獵巫行動。婦研縱橫 105 期（2016/10/01），頁 16-21。
- 黃逸旻譯（2018）你瞭解 IG 嗎？13-24 歲的人為什麼、又如何使用 IG？天下雜誌部落格 20180204 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7930> 下載
- 劉惠琴（2018）臉書都「老人」在用？市調：年輕人不愛用 FB 的原因是 ... 自由時報 2018/2/13，自 <http://3c.ltn.com.tw/news/33004> 下載
- Hall, M. & Hearn, J. (2018). Revenge pornography: Gender, sexualities and motiv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ang, T.Y. (2017, Nov). Good sex, bad sex: sexualization, slut-shaming, and the boundary making practices on social media, paper presented at Media in Globalized Asia conference, Tokyo.